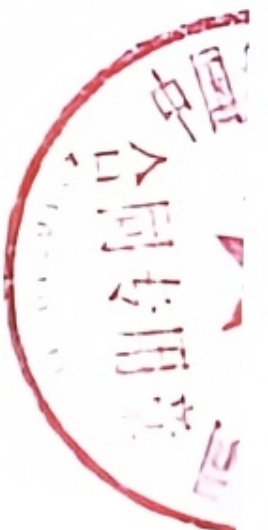




【中共西华县委政法委员会】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千里眼 **DICT** 集成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西华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甲方：【中共西华县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箕城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周强】

为更好的向客户提供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本协议”或“协议”：是指由本协议正文及与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1.2“DICT集成服务”或“服务”：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

1.3“DICT集成服务”或“服务包”：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DICT集成服务的组合。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太阳能无线监控服务】和【室外高清监控服务】，按照附件【一】《DICT集成服务内容》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DICT集成服务，终端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3.1甲方按照DICT集成服务的“分项单价x数量”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其中，“分项单价”为附件【二】《DICT集成服务分项单价》约定的价格，“数量”为甲方向乙方的订购数量。





3.2根据甲方订购数量，本协议预估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95867.9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率为【6】%，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73762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

3.3甲方按【1次】为周期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结算数据来源以乙方业务系统出具的数据为准。

3.4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5甲方在收到以下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以最后一份文件送达之日为起算日，下同）【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单原件一份、附件三《DICT 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原件一份；

（2）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当期付款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发票原件；

（3）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书上标明协议名称、协议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内容。

3.6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716751598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06252】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0394-6072929】

3.7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服务验收





4.1 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所提供的DICT集成服务进行测试、使用培训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附件【三】《DICT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签字认可或书面说明不予签字的理由。

4.2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验收单有异议，则应在乙方提交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并视同默认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4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5.1.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6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服务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8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等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1.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在此期间造成协议范围内的甲方业务不稳定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第三方存在服务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9 甲方理解并确认，受技术所限，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





但乙方承诺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为甲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据此，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6.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





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9.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9.3.1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9.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9.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





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西华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箕城路 668 号】

电话：【1383862726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6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0394-6072929】

电子邮件：【19712686898@139.com】

邮政编码：【46600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本协议签署页上记载的协议签署日期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1.4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按框架协议执行或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11.5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DICT 集成服务内容】

附件二：【DICT 集成服务分项单价】

附件三：【DICT 集成服务业务验收单】

附件四：【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协议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共西华县委政法委员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千里眼 DICT 集成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箕城路 66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甲方：【中共西华县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桂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苏生帆





附件一. **DICT** 集成服务内容

DICT 集成服务：太阳能无线监控服务、室外高清监控服务

服务分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太阳能无线监控服务	2 年，自业务实际开通日算起	1.实时监控服务 2.2 年的 30 天云存储服务
室外高清监控服务	2 年，自业务实际开通日算起	1.实时监控服务 2.2 年的 30 天云存储服务



附件二. **DICT** 集成服务分项单价

DICT 集成服务：太阳能无线监控服务、室外高清监控服务

服务分项	订购数量（套）	服务包销售单价（元）	金额（元）
太阳能无线监控服务	181	2140	387340
室外高清监控服务	973	360	350280
总计	1154	/	737620



附件四.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